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289號

原告 黃廣達

被告 鄭錦明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及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1,864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○0號0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而系爭房屋起訴時課稅現值為23萬3,100元，有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為憑(本院卷第57頁)，則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萬3,100元；另據原告民事起訴狀及民事陳報狀所載，本件訴之聲明第二項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租金10萬元，則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萬元。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之，經核定為33萬3,100元（計算式：233,100 + 100,000 = 333,100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864元，尚應補繳1,7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